

一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(一)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	113/1/17 (星期三)					113/1/18 (星期四)					
時間	08:10~09:10	09:35~10:35	11:0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	08:10~09:10	09:30~10:30	10:45~10:50	10:5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
高一	歷史/ 自習	公民與社會/ 自習	物理/化學/ 自習	自習	國語文	地理/ 自習	基礎地科/ 生物/ 自習	預備時間	數學	自習	英語文
考試 班級	101-117、119/118、 120、121	102-109、 118/101、110- 117、119-121	101-109/ 110-117, 120/118, 119, 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17、119、 121/118、120	102-109/110~11 7/101、118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
高二	歷史/ 自習	公民與社會/ 生活中的政治與 法律/自習	選修化學/化 學/自習	自習	國語文	地理/ 自習	基礎地科/選 修生物/生物 /自習	預備時間	數學A&數學 B/數學/自習	選修物理/自習	英語文
考試 班級	203-217 (單數班), 220-222/ 201, 202-218 (雙數班), 219	201-219/ 222/ 220、221	202- 209/219/201、 210-218、220- 222	201-222	201-222	201, 202-218 (雙 數班) 222/203-217 (單數班) 219- 221	201/202-205/ 221、222/ 206-220	202-218/ 201, 219/ 220-222	202-218/ 201, 219/ 220-222	202-209/201、 210-222	201-222

(二) 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	課本：L1、L6、L8	
一	國語文	102~121	課本:L1、L3、L6、L8、論語(一)(二)	
一	英語文	101~121	龍騰B1:L7(全)/L8(全)+L9單片；核心字彙:U4-U6	
一	數學	101	單元8~單元11	
一	數學	102~117	單元8~單元11	
一	數學	118~121	單元8~單元11	
一	歷史	101	3-2，5-1	
一	歷史	102-117 119、 220 、222	4-2~5-3	
一	地理	101、222	依進度	
一	地理	102-117、119、121	第一冊第4章第3節～第5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2-109、118	第一冊 第六課~第八課	
一	物理	101	ch5~ch6	
一	物理	102~109	ch5~ch6	
一	化學	110~117	高一化學(全)南一版3-3~4-4	
一	化學	120、 219	高一化學(全)南一版3-3~4-4	
一	生物	110-117、221、222	2-5、第三章全&第三章探討活動1、2	
一	基礎地科	102~109	Ch3、Ch6、Ch7、Ch8	
二	國語文	201	L10及墨韓選讀課本習作	
二	國語文	202~222	L10, 11及墨韓選讀課本習作	
二	英語文	201	課本B3 U7&8(全)	
二	英語文	202~222	課本B3 U7&8(全)+字彙書Part II U7-9	
二	數學	201	3-1, 3-2	
二	數學	219	自訂	
二	數學A	202~218	單元8~單元10	
二	數學B	210~218	3-1~3-3	
二	歷史	221	緒論~3-2	
二	歷史	203-217(單數班)	4-2~6-1	
二	地理	201	第五章~第七章	
二	地理	202-218(雙數班)	第五章~第七章	
二	公民與社會	201	第二冊 第四課~第六課	
二	生活中的政治與法律	222	第二冊 第四課~第六課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~219	第二冊 第四課~第六課	
二	選修物理	202~209	I ch4. 6~ch5. 4	
二	選修化學	202~209	選修化學I CH3	
二	選修生物	202~205	選修生物二第五章到選修生物三1-2	
二	基礎地科	201	Ch5-Ch8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1.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